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餐飲終止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印刷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彼認為與餐飲終止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附帶關係、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印鑑)。」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辦公室終止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印刷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彼認為與辦公室終止協議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附帶關係、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印鑑)。」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轉讓協議A(其註有「**C**」字樣之印刷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彼認為與資產轉讓協議A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附帶關係、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印鑑)。」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轉讓協議B(其註有「**D**」字樣之印刷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彼認為與資產轉讓協議B擬訂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附帶關係、有附屬關係或有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印鑑)。」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netech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本公司的雙重中文外文名稱仍為「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林至穎先生及許俊健先生。